

#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之杰”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297.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银之杰长期为银行提供 IT 服务，拥有坚实的银行客户基础

自 1998 年成立至今，银之杰已为银行提供了超过 20 年的 IT 服务，产品主要包括金融信息化软件产品、软件定制开发、金融专业设备及相应的 IT 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在长期与银行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已与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坚实的银行客户基础，在银行 IT 服务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金融信息化行业，公司合作客户包括遍及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360 余家银行或分行，涵盖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主要全国性股份

制银行以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联社，用户覆盖超过 10 万个银行营业网点，约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总数的 45%。

## **2、在银行 IT 服务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业务经验，拥有坚实的金融科技技术储备**

银之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在创业板上市的第一家银行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公司。自 1998 年成立起，公司的主营业务就专注于为银行提供覆盖支付结算、风险防控、业务流程再造、自助服务等领域的软件产品、软件开发、金融专用设备和技术服务。多年来，公司向银行业客户提供的主要软件产品和服务包括电脑验印系统、票据影像化处理软件、金融服务基础平台开发、数字金融应用开发、大数据开发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等；主要金融专用设备产品包括智能印章控制机、高拍仪、回单自助打印机等。公司产品和服务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已经在银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

在 20 多年为银行提供 IT 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已组建了一支 500 余人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队伍，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224 项，发明专利 9 项，有较强的技术实力。面对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浪潮，公司积极挖掘客户的新需求，于 2015 年开始战略布局金融科技业务，近几年来已经形成一定的业务基础，拥有以云计算和大数据为主的银行数字化转型的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

## **3、新一代信息技术迅速发展，国家政策助力，金融科技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金融科技在全球范围内发展迅速。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以移动互联技术和物联网技术为代表的互联技术、以云计算和区块链技术为代表的分布式技术、以密码技术、量子技术和生物识别技术为代表的安全技术等在金融行业的深入应用，科技对于金融的作用被不断强化，创新性的金融解决方案层出不穷，极大地促进了金融行业的发展。

同时，国家和各地方政府近年来积极布局金融科技，大量行业政策密集出台，为金融科技行业在我国的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7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文件中表示将“进一步完善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健全网络安全体系，

推动新技术应用，深化金融标准化战略，优化信息技术治理体系”作为“十三五”期间的重点任务。文件中还强调，要加强金融科技和监管科技的研究与应用，稳步改进系统架构和云计算应用研究，深入开展大数据技术应用创新，规范与普及互联网金融相关技术应用，积极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研究。

201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以下简称《规划》），这是央行层面出台首份针对金融科技的顶层设计文件，指引行业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提出，到2021年，要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推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实现金融科技应用先进可控、金融服务能力稳步增强、金融风控水平明显提高、金融监管效能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支撑不断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繁荣发展的目标。《规划》将“加强金融科技战略部署，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增强金融风险技防能力，加大金融审慎监管力度、夯实金融科技基础支撑”作为发展重点任务，强调要“科学规划运用大数据、合理布局云计算、稳步应用人工智能、加强分布式数据库研究应用”。

国家政策对金融科技进行了顶层设计，明确了金融科技的发展重点，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科技技术的应用开发，进一步激发了金融企业对数字化转型的需求。

#### **4、银行传统业务面临瓶颈，数字化转型大势所趋**

目前，国内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银行传统对公业务逐渐趋于饱和，传统银行面临着对个人客户和小微企业的服务能力非常有限、物理网点服务覆盖面小，客户体验差、获客难度大等发展痛点。同时，受金融监管趋严影响，不合规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受到打击，而个人消费信贷需求不断增加，给银行相关业务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面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各大银行亟需突破传统业务模式，围绕客户需求，努力实现客户长尾化、渠道移动化、业务高频化、产品场景化、数据平台化、设计体验化、技术敏捷化等转变，银行的数字化转型迫在眉睫。

目前，已有越来越多的银行开始系统性规划数字化转型并付诸实践。跟据

IDC Financial Insight 的预计，中国银行机构的数字化转型支出规模预计到 2022 年将达 65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银行迫切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将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 **5、银行智能化进程提速，各类智能设备需求旺盛**

目前全国大部分银行都在积极推进网点智能化转型，升级管理设备。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到 22.8 万个，因此包括前端人机交互、中间业务流程和后端合同印章及现金管理的各类银行智能化设备需求都非常旺盛。

其中，现金和印章合同管理是银行的运营和风控的核心环节，近年来银行“公章私用”等违规现象频发，成为银行内控管理中亟待解决的难点之一；此外，随着人们现金使用量减少，银行网点现金存储量减少，如何改变传统的现金押运管理方式，减少现金管理成本，也成为银行急需解决的问题。因此，银行对相关智能设备的需求旺盛。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进一步完善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金融信息化、移动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三大领域。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在金融科技领域的业务延伸发展，在个人征信、互联网保险、证券、金融大数据等领域积极探索，逐步在金融科技创新领域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业务布局。目前银行数字化转型大势所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公司积极参与银行数字化转型浪潮带来的巨大业务机会，在金融科技相关领域做好核心技术储备，从而显著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使公司在银行数字化转型和金融科技技术创新浪潮中抢占先机，进一步完善公司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

#### **2、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公司优势业务**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金融软件及金融专用设备领域优势显著，是银行金融信息系统软件及金融专用设备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但随着市场竞争环境、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和信息技术的更新迭代，要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进一步增加市场份

额、提高产品服务覆盖率、巩固优势地位，就要把握当下的科技浪潮，要合理应用金融科技技术，加快在运营模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改革步伐，紧跟客户需求变化，补齐传统领域的短板，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不仅能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变化向市场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金融智能专用设备产品，还能够原有的技术和设备上实现更新升级，丰富产品种类，帮助银行客户提高管理效率，解决银行客户的发展痛点，提高公司的客户服务水平，与客户建立更好更深的合作关系，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 **1、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大规模资金投入**

自 1998 年成立起，公司的主营业务就专注于为银行提供覆盖支付结算、风险控制、业务流程再造、自助服务等领域的软件产品、软件开发、金融专用设备和技术服务，金融信息化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生物识别等技术的快速发展，银行的全面数字化转型和设备智能升级正在快速进行中，相关软硬件设备需求非常旺盛，公司也在相关领域进行了技术储备、产品研发和客户资源的长期积累。

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目前亟需通过投资推动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快速落地、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快速投产，并通过建设研发中心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核心技术支撑。上述项目的实施合计需投入 140,316.98 万元，而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需求，因此需要通过资本市场的融资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

#### **2、丰富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现阶段企业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相对较高，且融资额度相对有限。银行贷款融资额度过多一方面将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攀升，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利息支出将会降低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4.86%，而同期公司所属的软件开发行业（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26.78%（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股权融资所获得的资金适合用于长期性的固定资产投资，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能使公司保持稳定资本结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也能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含）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述范围内的不超过（含）35名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定价基准日、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中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

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一是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四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慎研究并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进行审慎研究后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规定，为保

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1、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297.5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11,992,160 股（含 211,992,16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6,640,535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能发生的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41.9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1,986.36 万元。假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5.56 万元。

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 10%、增长 2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9) 假设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10)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年末<br>(未经审计) | 2020 年度/年末 (假设)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 (万股)        | 70,664.0535          | 70,664.0535     | 91,863.2695 |
| 本次发行数量 (万股)     |                      |                 | 21,199.216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                      |                 | 135,297.50  |
|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                      |                 | 2020-10-31  |

**情景一：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为 0%**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3,041.92 | 3,041.92 | 3,041.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1,055.56 | 1,055.56 | 1,055.56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0430   | 0.0430   | 0.0410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0430   | 0.0430   | 0.04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0149   | 0.0149   | 0.01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0149   | 0.0149   | 0.0142   |

**情景二：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为 10%**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3,041.92 | 3,346.12 | 3,346.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1,055.56 | 1,161.12 | 1,161.12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30 | 0.0474 | 0.045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30 | 0.0474 | 0.04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49 | 0.0164 | 0.01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49 | 0.0164 | 0.0156 |

**情景三：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增长率为20%**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041.92 | 3,650.31 | 3,650.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55.56 | 1,266.68 | 1,266.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30   | 0.0517   | 0.049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30   | 0.0517   | 0.04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49   | 0.0179   | 0.01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49   | 0.0179   | 0.0171   |

注：（1）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后公司业绩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顺应未来市场需求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和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完善的核心团队，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人员储备。此外，除在公司现有人员进行调拨和培养之外，公司还将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引进外部专业人员，并适度招募和培训普通工作人员，多种方式相结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所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有长期的专业化积累，使公司在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和行业经验领先的优势。本公司在金融信息化领域已经有长达 22 年的行业经验，使得公司在图像处理、模式识别、机器视觉、工作流引擎技术，以及大数据分析处理、互联网应用等技术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 **(3) 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在主营业务涉及的各行业领域客户积累了比较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在金融信息化行业，公司合作客户包括遍及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360 余家银行或分行，涵盖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联社，用户覆盖超过 10 万个银行营业网点，约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总数的 45%，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今后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客户基础保障。

### **(五) 公司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推进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期间间隔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制订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君女士、陈向军先生、李军先生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

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作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